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第十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附件四

_____年勞動部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經費支用報告表**

辦理單位：

項目	本部全年度 核定補助金額 （A）	本部預撥之 補助金額 （B）	本部再撥之 補助金額 （C）	____年11月至____年10月 支用數（D）	請撥數 或返還金額 （E=D-B-C）	備註
律師酬金						
合計						

備註 ：

受補助單位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